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5-01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

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2000 股。其中，回购马振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555 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回购价格 5.75 元/股。

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6500550 股变更为

356485550 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回购原因、回购数量调整依据、调整后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 4 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调整依据

1、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马振千作为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授予价格 13.11 元/股；袁启明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00 股，授予价格 11.50 元/股；

2、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1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 2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即马振千已获授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的 2500 股予以解锁，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500 股；袁启明已获授的 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的 500 股予以解锁，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500 股。

3、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马振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 7500 股增加至 15000 股，袁启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 1500 股增加至 3000 股。

4、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1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 2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即马振千剩余已获授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的 5000 股予以解锁，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袁启明剩余已获授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的 1000 股予以解锁，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000 股。

(三) 调整后回购数量及价格

依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第（二）、（三）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555 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马振千、袁启明分别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65550 元、11500 元。

同时，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持股人	马振千	袁启明	合计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0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0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 (股)	10000	2000	12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 (股)	2801000	2801000	2801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3570%	0.0714%	0.4284%
股份总数(股)	356500550	356500550	35650055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8%	0.0006%	0.0034%
回购单价(元/股)	6.555	5.75	/
回购金额 (元)	65550	11500	770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55,364	29.38%	-15000	104,740,364	29.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4,755,364	29.38%	-15000	104,740,364	29.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755,364	29.38%	-15000	104,740,364	29.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745,186	70.62%		251,745,186	70.62%
1、人民币普通股	251,745,186	70.62%		251,745,186	70.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6,500,550	100.00%	-15000	356,485,55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股权激励

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555 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已履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